

龙山县财政局

龙财预函〔2024〕1号

龙山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龙山县公安局：

你单位 2024 年财政预算已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通过，现批复给你们，望你们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依法信息公开，按照今年的预算安排好各项工作，每月按要求将单位用款计划报送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并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强化预算约束，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促进我县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2024 年财政预算表



2024 年龙山县森林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发展理

念，保护龙山生态环境安全。

2、维护林区秩序，保护野生动植物。

3、做好森林防灭预防工作，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二）机构设置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红岩派出所、召市派出所。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人数 15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7.8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02.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7.8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2.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6 万元，占 9.42%；卫生健康支出 5.77 万元，占 1.91%；农林水支出 247.45 万元，占 81.88%；住房保障支出 20.55 万元，占 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78.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较去年持平。增长 8.58%，主要是职能增加，业务量增加。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3.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万元，主要用于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湘鄂西边界林业执法、森林防火、租车费等方面。支出较去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5.82%，主要是人员及业务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2 万元，拟召开，人数 0 人，会议内容为；培训费预算 1.95 万元，拟开展，人数 0 人，培训内容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53 万元，项目支出 23.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单位离退休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离退休人员共 5 人，收入 0 万元，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福利费和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相关待遇。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全县离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中心统一编制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附件1-1: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2.23			
302.2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2.23		其中: 基本支出: 278.5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3.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承担森林防火工作, 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新增9类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共22类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维护林区秩序; 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 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做好森林防火预防工作, 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效。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	≤15人
			确保基本支出额	≥100%
		质量指标	林区巡逻警力覆盖率	≥70%
			珍贵野生动植物数量稳定率	≥90%
			火灾案件查处率	≥95%
			成本指标	年初部门整体预算安排资金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秩序, 促进社会稳定。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填表人: 田晓英 联系电话: 6236710 填报日期: 2024.3.14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田晓英

附件2-1: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涉林违法犯罪专项经费		预算部门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131001	
年度本级 预算金额	12.5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度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维护林区治安秩序。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次数	≥10次	10分：宣传次数大于等于10次得满分，小于10次大于8次扣2分，小于8次等于6次扣5分，低于6次不得分。
			一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数	≥1人	15分：一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人及多人得满分，未抓获0分。
		质量指标	林区巡逻警力覆盖率	≥70%	15分：林区巡逻警力覆盖率大于等于70%为满分，小于70%大于50%扣2分，低于50%不得分。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12月	10分：计划时效内达成得满分，未完成0分。
		成本指标	涉林违法犯罪专项经费	≤12.5万元	10分：成本小于等于12.5万元得满分，每超出成本值的10%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10分：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显微8分，效果微弱5分，无效果0分。
			“查处一案，教育一方”效果提升率	≥90%	10分：“查处一案，教育一方”效果效果提升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90%大于70%扣2分，小于70%大于50%得3分，小于50%得0分。
			涉林违法震慑率	效果明显	10分：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显微8分，效果微弱5分，无效果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填报人: 田晓英 联系电话: 6236710

填报日期: 2024.3.14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1: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湘鄂西边境林业执法经费		预算部门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131001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5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度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保护珍贵野生动植物。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区巡查次数	≥50次	10分：巡查次数大于等于50次得满分，小于50次大于40次扣2分，小于40次等于30次扣4分，低于30次不得分。
			对社会公众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次数	≥10次	10分：宣传次数大于等于10次得满分，小于10次大于8次扣2分，小于8次等于6次扣4分，低于6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珍贵野生动植物数量稳定率	≥90%	10分：珍贵野生动植物数量稳定率大于等于90%为满分，小于70%大于50%扣2分，低于50%不得分。
			林区巡查覆盖率	≥70%	10分：林区巡查覆盖率大于等于70%为满分，小于70%大于50%扣2分，低于50%不得分。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12月	10分：计划时效内达成得满分，未完成0分。
		成本指标	湘鄂西边境林业执法经费	≤5万元	10分：成本小于等于12.5万元得满分，每超出成本值的10%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10分：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显微8分，效果微弱5分，无效果0分。
			对社会公众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知晓率	效果明显	10分：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显微8分，效果微弱5分，无效果0分。
			涉林违法震慑率	效果明显	10分：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显微8分，效果微弱5分，无效果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填表人: 田晓英 联系电话: 6236710 填报日期: 2024.3.14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田晓英

附件2-1: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预算部门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131001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度				
实施期绩效目标	林区火险隐患排查, 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本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林区火险隐患排查, 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次数	≥50次	10分: 日常森林防火巡查次数大于等于50次得满分, 小于50次大于40次扣2分, 小于40次等于30次扣4分, 低于30次不得分。
			对社会公众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10次	10分: 对社会公众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次数大于等于10次得满分, 小于10次大于6次扣2分, 小于6次等于3次扣4分, 低于3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火灾案件查处率	≥95%	10分: 火灾案件查处率大于等于95%为满分, 小于95%大于80%扣2分, 低于80%不得分。
			日常林区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10分: 日常林区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大于等于90%为满分, 小于90%大于50%扣2分, 低于50%不得分。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	≥85%	10分: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大于等于85%为满分, 小于85%大于60%扣2分, 低于60%不得分。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12月	10分: 计划时效内达成得满分, 未完成0分。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经费	≤5万元	10分: 成本小于等于5万元得满分, 每超出成本值的10%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10分: 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 效果显微8分, 效果微弱5分, 无效果0分。
			对社会公众开展的森林防火宣传内容知晓率	效果明显	10分: 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 效果显微8分, 效果微弱5分, 无效果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填表人: 田晓英 联系电话: 6236710 填报日期: 2023.3.14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1: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租车费	预算部门	龙山县森林公安局131001		
年度本级 预算金额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分级填报)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年度				
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00次	10分: 日常巡查次数大于等于100次得满分, 小于100次大于80次扣2分, 小于80次等于50次扣4分, 低于50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隐患排查覆盖率	≥85%	10分: 森林防灭火隐患排查覆盖率大于等于85%为满分, 小于85%大于60%扣2分, 低于60%不得分。
			林区巡查覆盖率	≥70%	10分: 林区巡查覆盖率大于等于70%为满分, 小于70%大于50%扣2分, 低于50%不得分。
			出警处警时效提升率	≥80%	20分: 出警处警时效提升率大于等于80%为满分, 小于80%大于60%扣2分, 低于60%不得分。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1-12月	10分: 计划时效内达成得满分, 未完成0分。
		成本指标	租车费	≤1.2万元	10分: 成本小于等于1.2万元得满分, 每超出成本值的10%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明显	10分: 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 效果显微8分, 效果微弱5分, 无效果0分。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交通便利率	效果明显	10分: 达到计划值效果明显得满分, 效果显微8分, 效果微弱5分, 无效果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填报人: 田晓英 联系电话: 6236710 填报日期: 2024.3.14 单位负责人签字: